

基隆市學校辦理活動訂(代)購餐食或餐盒食品衛生安全提醒

1140723 修訂

- 一、學校辦理活動訂購餐食，要求廠商提供合格產品，不符標準以**退換貨**處理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優先選購大品牌、連鎖、規模等級較高之廠商。
 - (二) 如為包裝食品，應有完整包裝封口及完整食品標示，包含效期。
 - (三) 如需冷藏保存，請於冷藏狀態驗收，溫度為攝氏 0-7 度，並提醒領餐人員，應即刻食用完畢，最遲不超過 30 分鐘。
 - (四) 如為熟食，則優先參考選購以下名單之廠商：
 1. 基隆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優良廠商名單之廠商(本名單效期為兩年)
 2. 基隆市衛生自主管理商家名單之廠商。
- 二、學校備妥留樣餐食或餐盒，以用餐人數+1 為購買量，如為散裝食品應自行完整密封包裝，標示留樣日期，放置於留樣專用冷藏冰箱。**(如餐食已食用、丟棄置垃圾桶等，皆可能產生無效樣品，難以確認餐食菌種)**
- 三、如發生食安衛生相關問題，如食用者發現品質不佳(發霉、異味等)、異物(蟲、蟻、蟑、蚊、蠅、蛾蚋、鼠等)或食用者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等情形，除疑似食品中毒於 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外，其餘情形於 24 小時內向本府教育處及本市衛生局通報，由衛生局向廠商稽查衛生環境及採檢送驗，依食安法予以行政處分。本府教育處及學校共同關心人員健康情形。
- 四、食用者發生疑似食品中毒屬緊急事件，有症狀人員應由護理師協助初判症狀嚴重程度，初步了解食用食品、人員原有疾病等情形，視症狀輕重判斷以 119 救護車送醫或學校以其他交通工具送醫，學校人員務必陪同學生送醫，並將初步了解隻完整資訊通知家長，共同關懷學生後續健康情形。